

職護資格條件如下：

- (一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院所護理科系畢業。具護理師證書。
- (二)男女不拘。
- (三)具臨床護理資歷五年以上(急重症尤佳; 含從事勞工職業健康服務經驗至少滿二年以上)。
- (四)需配合工作需求至國內各場站支援健康服務管理事宜。
- (五)具多益 TOEIC 英語測驗 550 分以上或其他各類英語檢定同等成績者。
- (六)具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資格(52 小時課程結業證書)。
- (七)熟稔 OFFICE 文書軟體。
- (八)專業知識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、一般醫療保健知識、職業醫學知識、健康管理專案、健康促進知識。